

长春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长会办字〔2023〕33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职工创新工作室 创建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市公安局工会，各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门、各产业工会、各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支持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支持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的意见

职工创新工作室是由具有较强技术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领衔，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主要内容，以解决技术难题、推动创新发展为目标的群众性创新活动团体。为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广大职工加强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切实为职工群众性创新创业创造创效构筑平台，夯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础，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助力长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出台此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论述，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长春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市发展战略、助力培育更多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工会二十大确立的目标任务，持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扎实推进“建功立业”工程，以“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和广大职工岗位创新为重点，以群众性自主性为原则，以提升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为目标，突出发现和解决生产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活

力，培育创新人才，打造创新团队，团结和动员全市职工积极投身长春全面振兴新突破的生产实践。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末，在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广泛开展的基础上，命名长春市职工创新工作室不少于 500 个，逐步形成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切实发挥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作用，形成品牌效应。

三、标准和命名

1、基本条件

- ①有一名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领衔；
- ②有相对稳定的组成人员；
- ③有符合本单位发展实际的创新工作目标；
- ④有相对固定、能够满足基本创新活动的场所；
- ⑤有便于开展创新工作的基本设备设施；
- ⑥有职工创新工作室基本情况、领衔人情况、相关工作的内容介绍或展示。

企事业单位原有建制的研发机构和班组等不在命名之列。

2、申报程序

职工创新工作室由所在单位工会对照上述标准组织推荐，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所属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市产业工

会审核后，由长春市总工会考核命名。

四、支持措施

1、经费支持

市总工会设立职工创新补助资金，对命名的职工创新工作室给予一定资金支持，用于职工创新工作室设施设备提升，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发明创造和技能培训等活动，对承担重要科研课题的，适当加大扶持力度；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加大对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的支持力度。

2、激励机制

对创建标准高、节创成效佳、作用发挥好的职工创新工作室领衔人优先推荐参加评先评优，领衔人获评劳模和工匠的，可按要求提交申请，依照相关标准将职工创新工作室升级打造为长春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五、工作要求

全市各级工会要把创建工作作为贯彻落实长春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全力推动。

1、积极开展创建工作。把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把握各级各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企事业单位创新情况，深入挖掘本地、本单位优秀人才创新创造潜能，因地制宜，因企施策，调动基层创建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积极性和

主动性，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2、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积极争取社会力量，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创造有利于职工创新工作室深化发展的条件和环境。鼓励将创建工作纳入企事业单位创新工作总体规划，把创建工作与单位创新发展相结合，与高技能人才培养相衔接，从场地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设备设施、活动时间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加强对领衔人的培养。立足实际需求，运用工会组织的资源和手段，积极搭建各种有效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有针对性的领衔人培训，提升领衔人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4、搭建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建立健全职工创新工作室创新成果网上展示系统，发挥网络平台的媒介作用和服务功能，及时发布创新成果，加强技术交流，加强同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协作联系，推动创新成果在本产业、本地区乃至更大范围转化应用。

5、加强考核管理。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职工创新工作室对自身工作进行定期自检，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市产业工会及职工创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会，加强对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管理和考核，考核情况于每年年底前报市总工会备案。市总工会将对职工创新工作室实施动态管理，对创新创效显著的，予以重点

工作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及时督导推动，连续三年不合格的取消命名。

6、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运用现场会、观摩会、学习交流会等方式，及时总结、推广优秀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经验做法。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不断扩大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长春市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申请表

附件

长春市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申请表

工作室名称: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单 位 类 型: _____

所 属 行 业: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总工会制

工作室名称				创建日期	
所在单位				命名单位	
专业领域				成员人数	
工作室类型	☐ 技术开发 ☐ 技术攻关 ☐ 技能传授 ☐ 技术协作 ☐ 培训服务 ☐ 其他				
工 作 室 领 衔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业/工种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何年获何荣誉称号				E-mail	
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 工作目标	
工作室 成果简介	
工作室 曾获荣誉	

所在 单位 工会 意见	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市总 工会 审批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